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申請以及擬議的法定股本增加事項；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的時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資料；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遲公告**」)；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延遲公告**」)；及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內容相同的補充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申請，而執行人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終確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 (i) 最終確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納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申請，而執行人已表示其擬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表述的觀點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表述有所誤導。